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本人徐维东，作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对公司相关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及投票情况

本人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4 次，亲自出席次数 4 次。

2016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4	4	0	0	否

公司在 2016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议相关议题的基础上，本人就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6年8月19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聘任周信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张袖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2016年12月19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人员的事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聘任张袖元先生、葛武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谢海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三、 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本人均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大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2016年度，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初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

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建立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4、加强沟通，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本人将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始终公开，以便于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及时将中小股东的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高层。

四、 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任期内，本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了提名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公司聘任邱成奎先生、黄嘉霜先生、吴利亚女为增补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积极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

2、任期内，本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公司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等因素，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任期内，本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密切关注国内外同行业发展动向，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形势，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建言献策。

五、 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制度。通过不断的学习，本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认知和理解进一步加深，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进一步提高，切实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

Email: weidxu@zju.edu.cn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16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在 2017 年，本人也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稳定快速发展，同时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维东

2017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独董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7 年 4 月 25 日